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8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即向184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10,070,000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264号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70,000元,注册资本由510,266,666元增加至520,336,666元。

二、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章程原第六条　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51026.6666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52033.6666万元。"

章程原第十九条　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10,266,6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上市流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20,336,6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该额度事项包括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公司为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二、五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8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支付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支付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支付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支付公司的其余股东为林建、周戟、沈思忠等自然人。

支付公司注册资本5260.272万元,注册号:350128100024052,经营地址:福州保税区经三路埃特佛大厦8层。公司法人代表:林建。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三季度
总资产	69,768,219.13	429,292,035.10
负债总额	36,545,495.80	373,967,137.49
净资产	33,222,723.33	55,324,897.61
营业收入	98,339,235.11	314,885,252.50
利润总额	446,302.61	192,091.03
净利润	333,412.26	144,068.28
信用等级	未评级	未评级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支付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作为保障措施,支付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支付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支付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支付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0,000万元,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630.3万元。以上担保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2%。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8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章程修订案》。

3、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以上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内容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章程修订案》	2.00
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确认使用(密码将在T+0.5 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领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 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建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章程修订案》			
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次更正公告主要更正内容为本通知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更正后增加了总提案数为15个的说明,同时对议案组的分项表决方式进行了说明。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2.01	发行规模	否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否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否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否
2.05	债券利率	否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否
2.07	发行方式	否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否
2.09	承销方式	否
2.10	上市交易	否
2.11	担保条款	否
2.12	决议的有效期	否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否
2.14	偿债保障措施	否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2014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2月25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权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7	发行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承销方式			
2.10	上市交易			
2.11	担保条款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4	偿债保障措施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 月 25日(星期四)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总提案数:15个。

四、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3	福高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2.05	债券利率	2.05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
2.07	发行方式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承销方式	2.09
2.10	上市交易	2.10
2.11	担保条款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3
2.14	偿债保障措施	2.14

说明事项:如对第2号提案进行表决,即表示对第2号提案项下全部14项分项表决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否则,请对第2号提案项下的14项分项表决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五、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福建高速A股(股票代码6000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3	买入	1.00元	3股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8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2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5%]×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8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7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83%;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12月9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3,3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0,7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24,000万元(含本次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9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4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葛扬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对所议事项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万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万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他委员(万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加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经2009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董事会对单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一年内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为抢抓IPO重启、"新三板" 扩容以及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积极因素给股权投资行业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提高高科新创决策效率与投资灵活性,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转型发展,同意公司增加高科新创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授权高科新创董事会对单项金额不超过1亿元、一年内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高科新创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益民,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成立6年来,高科新创作为公司重要的股权投资平台之一,先后投资了金埔园林、优科生物、赛特斯科技等一批经营业绩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项目,行业涉及园林设计与施工、生物制药等领域。高科新创所投资的项目中,已有多个项目处于上市进程中,为高科新创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董事会要求高科新创在对外投资中进一步加强投资的科学论证与研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提高投资决策质量与效率,切实发挥好公司重要对外股权投资平台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确定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内控工作水平,合理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同时为抓住当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科贷")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效率,在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授权高科科贷董事会对单项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一年内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高科科贷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0%、20%及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徐益民,经营范围: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三年来,高科科贷作为公司重要的股权投资平台之一,充分发挥"可贷可投"的优势,先后投资了金埔园林、天溯自动化、赛特斯科技等多家处于上市进程或处于上市培育期的优质企业,为高科科贷及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董事会要求高科科贷在对外投资中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决策程序,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与研究,在提高投资决策质量与效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风险控制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南京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变更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委市政府国资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理顺现有业务结构,同意公司以南京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物业")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2014年12月初已发放利润分配款15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园林")所持高科物业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331.61万元。受让完成后,高科物业将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科园林成立于2008年1月(前身为成立于1992年8月的南京新港公用事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晨。

高科物业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晨,拥有物业管理二级资质,主要从事开发区内工业厂房、员工公寓、办公楼宇的物业管理等。

高科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0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5.02	707.20
净资产	347.18	481.61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1.12	1,169.48
净利润	30.83	134.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制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万舜先生简历

万舜,男,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东电子集团分厂厂长、臣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LG新港显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舜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9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的通知,2014年12月8日, 江蔚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00股(占其本人在减持前持有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蔚波	竞价交易	2014-12-8	11.258	30,000	0.00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蔚波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186%	90,000	0.0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4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0,000	0.0139%	90,000	0.0139%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江蔚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江蔚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江蔚波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7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5),并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76),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蒋民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蒋民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蒋民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石祥路提升完善工程(储鑫路-丰庆路西侧)01标"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30345.7818万元

工期:548日历天

公司将会尽快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 临　2014-04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1、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用于为厦门康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2014年12月08日。

2、该公司2013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用于为厦门康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4年12月08日。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4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现其已将5,750万股用于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5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9日, 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通知:

中国银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于2014年12月8日将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00,000股转入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05%,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银泰持有我公司股票共计18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除累计转入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外,中国银泰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我公司股票共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2%。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